**关于办理水晶湖郡户口迁移事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方便广大购买水晶湖郡的老师办理购房落户手续，经与侨英派出所协调，保卫处将于2015年4月13日—2015年5月15日统一办理户口迁移事宜。需要办理水晶湖郡购房落户手续的老师，请在此期间把相关材料交到厦门校区保卫处户籍室（B112）。

一、办理条件

1、户口登记为厦门本市户口；

2、配偶或子女的户口必须与申办产权人在同一户口本或同一集体户上。

3、申办产权人户口在市外的，需办理产权证后方可落户。

二、所需材料

1、需办理落户人员的户口本；

2、同一户口父母与子女或配偶之间关系不明确的，应提供与申办产权人的关系证明；（夫妻关系可提供结婚证，父母与子女关系的可出示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

3、购房合同原件；

4、购房全额发票的原件；

5、需办理户口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6、申请入户登记表。

以上材料需原件和复印件（A4规格）1套。如有涉及派出所提供的证明，需盖派出所户籍专用章。

联系人：吴廷燕、林丽铃

联系电话：0592—6161675、0592—6161366。

附件：申请入户登记表

保卫处

2015年4月13日

**申请入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名 |  | 年龄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地址 |  | 所属公安派出所 |  |
| 申请理由 |  | 联系电话 |  |
| 当事人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在厦入户地址 |  | 所属公安派出所 |  |
| 原户籍地地址 |  | 所属公安派出所 |  |
| 随迁人员 | 称谓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上述人员原户籍地是否与当事人一致 | 是 |  | 否 |  |
| 拟办意见 |  |
| 审核意见 | 20 年 月 日 |